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征求《湖南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有关单位：

为适应湖南新型电力系统和电力市场建设需要，进一步促进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工作与电力现货市场建设运行衔接，夯实电力保供基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湖南实际，我们组织对《湖南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公开征求意见。

请各有关单位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修改意见并将书面意见（含电子版）反馈至我办，反馈截止时间为2026年1月2日，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电话：0731-85959972、85959973

电子邮箱：schnb@nea.gov.cn

附件：《湖南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此页无正文)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湖南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建立煤电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1501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煤电容量电价适用范围有关事项的暂行通知》(国能综通电力〔2023〕141号)，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能源局明确的湖南煤电容量电价机制实施范围内的煤电机组和纳入湖南省电力电量平衡的跨省跨区通道配套煤电机组(以下简称“煤电机组”)。

第三条 各发电企业要按本细则规定及时申报机组最大出力，作为容量电费测算、结算、考核的依据。电力调度机构根据本细则明确内部工作流程，开展煤电机组每日最大出力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推送电力交易机构、电网企业，作为煤电机组容量电费结算的依据。

第四条 每月20日16:00前，发电企业按照调度管辖范围通过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向电力调度机构申报煤电机组次月逐日的最大出力，用于次月容量电费测算。月内每日10:00前，发电企业可修正次日至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的申报最大出力，省内大型公用煤电机组在省内现货市场中申报的次日96点出力上限的最

小值，作为次日修正的申报最大出力，其他煤电机组通过调度技术支持系统修正。日内，若煤电机组临时发生缺陷无法提供日前申报最大出力，发电企业需提前半小时修正当日发电能力。

煤电机组申报最大出力原则上不得超出机组并网调度协议明确的额定功率（以下简称“额定功率”）。煤电机组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最大出力的，按照缺失日期最近一日申报值替代。

第五条 电力调度机构滚动获取大型公用煤电机组在省内现货市场中申报的当日发电能力的最小值，作为当日申报最大出力，其他煤电机组可通过调度技术支持系统提前半小时修正当日申报最大出力，月内及日内数据用于当月最大出力的认定、考核及容量电费结算。

第六条 煤电机组当月最大可用出力为经电力调度机构认定的当月每日最大可用出力算术平均值，即机组月度最大可用出力 $=\Sigma$ 机组每日最大可用出力/当月总天数。基于机组月度最大可用出力计算月度容量电费。机组每日最大可用出力认定原则如下：

- (一) 并网运行煤电机组以电厂申报数据为准。
- (二) 停机备用煤电机组原则上按照额定功率确定。
- (三) 新建煤电机组自通过 168 小时满负荷试运行次月起执行煤电容量电价机制。

(四) 煤电机组按《燃煤火力发电企业设备检修导则》(DL/T 838-2017) 等相关标准申报年度、月度检修计划，经电力调度机构批准后执行。电力调度机构应于每年 12 月底发布次年各煤电

机组年度检修计划安排情况,于每月月底前发布次月各煤电机组月度检修计划安排情况。

计划检修机组检修工期在调度机构批准的年度、月度计划工期内以额定功率作为日最大可用出力,超出调度机构批准的年度、月度检修工期日最大可用出力认定为零。计划检修工期为煤电机组按调度指令转为检修当日起至煤电机组按调度指令恢复备用当日止(当日起、当日止均含当日,下同)。

(五)在满足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保供需要的前提下,电力调度机构可结合机组缺陷情况安排煤电机组及影响煤电机组备用状态的电厂设备开展临时检修,每台煤电机组每年开展临时检修累计工期十日以内(含十日),以额定功率作为日最大可用出力;临时检修工期累计超过十日的次日起(含次日,下同),日最大可用出力认定为零。临时检修工期为煤电机组及影响煤电机组备用状态的电厂设备按调度指令转为检修当日起至煤电机组按调度指令恢复备用当日止。

(六)因电网输变电设备检修或故障导致煤电机组退出备用期间,以额定功率作为日最大可用出力。因电厂设备故障导致煤电机组退出备用期间,日最大可用出力认定为零,退出备用期间为煤电机组退出备用当日起至煤电机组按调度指令转为检修或恢复备用当日止,煤电机组转为检修状态的当日起至按调度指令恢复备用当日止,按临时检修状态开展认定。

(七)非计划停运机组或缺煤停机机组视为不可用机组,自

停运当日起至并网日（或恢复备用日、调度机构许可转检修日）当日止日最大可用出力认定为零。机组非计划停运认定以《湖南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为准。

（八）当日存在运行状态转换的机组，日最大可用出力认定为当日每个运行状态下对应认定值的最小值。

第七条 正常在运情况下，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月内发生两次扣减当月容量电费的10%，发生三次扣减50%，发生四次及以上扣减100%。对自然年内月容量电费全部扣减累计发生三次的煤电机组，取消其年内后续月份获取容量电费的资格。煤电机组最大出力未达标情况由电力调度机构按月统计，认定原则如下：

（一）按日对机组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能力进行考核，每台煤电机组每日的考核次数不超过一次。

（二）日内调减当日发电能力一次以上（不含一次）或修改时间未提前半小时及以上的，记为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事件。

（三）并网运行煤电机组当日发电计划曲线最大时刻，若煤电机组由于自身原因在15分钟内出力均低于参考值时（参考值按发电计划最大值与申报最大出力两者中的较小值确定），认定煤电机组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记为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事件，机组在该15分钟内的实际最大出力记为当日最大可用出力，300兆瓦以上额定容量机组实际出力允许偏差范围为参考值的3%，300兆瓦及以下额定容量机组允许偏差范围为

10兆瓦。若当日出现多个发电计划最大时刻，则以当日第一个时刻为准，机组中标调频容量时段不纳入统计范围。

(四)并网运行煤电机组发生第1类非计划停运，记为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事件。第1类非计划停运认定以《湖南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为准。

(五)电力调度机构可根据电网运行、新能源消纳以及电力供应平衡情况随机抽查机组最大发电能力，抽查过程中应完整记录发电机组调用和抽查考核有关录音、调度指令、调度日志及有关数据等。煤电机组在抽查测试中无法按照调度指令提供申报最大出力的，记为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事件。

(六)电力调度机构可组织对煤电机组备用情况进行抽查，查实机组未经电力调度机构同意擅自退出备用状态(包括但不限于机组在备用期擅自开展检修、备用期内发生影响机组及时并网的设备故障等)，记为一次最大出力未达标事件，最近一次停机次日起至并网日或恢复备用日当日止的日最大出力认定为零。

第八条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能够提供证明完整证明材料的，不计为最大出力未达标事件：

- 1、电力调度自动化系统故障、数据失真的情况；
- 2、机组按照调度指令调整出力的情况；
- 3、其他非发电企业自身原因造成机组最大出力未达标的情况。

第九条 电力调度机构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完成上月煤电机组最大可用出力的初步认定与考核及免考核情况，推送至电力交

易机构、电网企业并向发电企业进行公示。发电企业如有异议，应于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向电力调度机构提出复核，电力调度机构在接到复核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并公布最终认定、考核与免考核情况。经复核后仍有异议的，以电力调度机构复核意见作为当月结算依据，发电企业可以向湖南能源监管办提出申诉。

第十条 电力调度机构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将上月煤电机组最大可用出力最终认定与考核结果推送至电力交易机构和电网企业，作为煤电机组容量电费结算依据，并报湖南能源监管办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煤电机组容量电费存在差错的，在次月煤电机组容量电费结算时予以退补。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湖南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湖南煤电机组最大出力申报认定及考核实施细则》（湘监能市场〔2024〕4号）同时废止。